

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

限期拆除通知书

No: GT 0000033

当事人: 深圳市同美景观有限公司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6971162130
住所(住址):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第壹世界广场裙楼A座五层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王建荣

经查,你(单位) ☒ 未经批准建设 ☐ 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 ☐
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位于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第壹世界广场裙楼A座五层
的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
四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,现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
条例》第三十五条通知你(单位)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自
行拆除。逾期不拆除的,本机关将对违法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、
设施予以拆除。如不服本通知,可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
向 福田区人民政府 申请复议,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
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执
行。

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

2023年4月4日

☒ 附件: 法律条款摘录

(本通知书一式三联: 一联执法机关留存, 一联交当事人, 一联张贴于临时违建显著位置)

第一联 执法机关留存(白)

第二联 交当事人(红)

第三联 张贴于临时违建显著位置(黄)

《限期拆除通知书》（ NO:0000033 ）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

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，应当经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。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、市容、安全等的，不得批准。

（一）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。

（二）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2、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五条

第三十五条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以及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，由规划土地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拆除。

规划土地监察机构拆除违法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，可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书面通知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，并将限期拆除通知张贴在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的显著位置；

（二）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，由违法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所在区的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予以拆除。